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蔡宇宸即蔡宇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1,3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1,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自111年11月4日起分期清償，原告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兆豐銀行永康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如有一期未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01 迄今尚積欠308,639元(本金297,669元+利息10,970元)。依
02 約被告除應清償前開借款外，並應支付自114年9月26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12.72%計之利息。

04 (二)另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00.00.
05 000.00)向原告借款310,000元，約定自111年12月30日起分
06 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兆豐銀行永
07 康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
08 計付，如有一期未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
09 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272,734元
10 (本金262,541元+利息10,193元)。依約被告除應清償前開借
11 款外，並應支付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
12 計算之利息。

13 (三)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
14 之本息。

15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81,37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21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2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23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臺北地方法院114訴7680號卷第19頁
24 至51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
26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鄭翔元

09 附表：

1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308,639元	297,669元	12.720%	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72,734元	262,541元	13.720%	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